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您好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勾選安置意願並簽名後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以前交至就讀學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 04-7531864 王小姐。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中【一般智能/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：

接受資優教育服務。

放棄安置，於普通班就讀，並不接受任何方式之資優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	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
行委員會核章	